

編號：
(本會填寫)

中華救助總會

115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申請人資料表

※本表請申請人填寫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推薦機構	(請蓋機構印章)		
姓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	年齡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子女，家長國籍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		
就讀學校 (未在學免填)		科別/年級 (未在學免填)	
E-mail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二、自傳(請簡要說明個人家庭背景、學習計畫，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			

(續前頁自傳，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

三、檢附資料（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）

職類名稱
(僅提供乙級證照獎勵金)

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
(乙級證照生效日期以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30 日為限)

(正面)

(反面)

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

以下資料請附於本表後：

1.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
2.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

(背面尚有個資蒐集聲明，請詳閱同意後簽名)

※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

1.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中華救助總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：基於本會辦理 115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之需要，特向您蒐集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校/科系/年級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及 e-mail)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別、自傳、學習計畫、乙級技術士證及金融帳戶、求學狀況、學雜費來源、工讀情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家庭結構、家戶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補助、您是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等資料，作為本案聯繫及申請之用。

2. 請詳閱並同意：

(1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a. 期間：您申請本案獎勵金起至各類單據保存期限（依據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》第 21 條辦理保存 10 年）。
- b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中華民國境內。
- c. 對象：執行本專案之必要相關人員。
- d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(2)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您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a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。
- b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c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。

3. 請問您是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【請注意，此處勾選同意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書面同意效果】

同意：我已詳細閱讀本之個資蒐集同意聲明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申請至結束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。

我已詳閱並同意以上內容，簽名：_____

※ 如您不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完成本獎勵金之申請。

※ 關於本次活動，蒐集個資如有問題，敬請聯繫：

中華救助總會 林筱真處長

電話：02-2393-4757 E-mail：cares11@cvtc.org.tw

備註：

本申請表敬請填妥後並備齊申請資料，一併交給社福機構承辦人，由社福機構向本會提出申請。